**根据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要求。供应商若不参与项目投标，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【详见附件（不参与投标告知函），签字盖章后发送邮箱 2692492855@qq.com】告知采购代理机构。否则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。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，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。**

**不参与投标告知函**

（代理机构名称）：

我单位（ 单位名称），于 年 月 日 ，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，由于（不参与理由）。现确认不参与（ 项目名称 ）的投标活动。

特此说明！

供应商： 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　期： 年 月 日